



中国民用航空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
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
C919 飞机运行评审的合作安排

中国民用航空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简称为“香港民航处”）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简称为“澳门民航局”），

- 认识到三方参与航空器运行评审对提升民用航空安全和方便民用航空器自由流通的重要性；
- 考虑到相关合作有利于增进效率，推动标准和流程方面的优化，促进融合发展。

就国产 C919 飞机的运行评审，三方达成以下合作共识：

1. 合作目的

本合作安排的目的是发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特殊区位优势，共同支持国产航空制造业的发展，为 C919 飞机将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运行做好相关准备，并为香港民航处、澳门民航局认可中国民用航空局对国产航空器运行评审结论打下基础。

2. 合作范围

香港民航处、澳门民航局参与中国民用航空局对 C919 飞机运行评审的以下项目：

- 驾驶员资格规范；
- 主最低设备清单；
- 计划维修要求；
- 客舱应急撤离演示。

3. 合作方式

香港民航处和澳门民航局参与中国民用航空局的专业委员会以开展 C919 飞机的运行评审工作，具体如下：

- 飞行标准化委员会（FSB）；
- 飞行运行评审委员会（FOEB）；
- 维修审查委员会（MRB）。

专业委员会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主导，香港民航处、澳门民航局选派代表以成员身份参与，具体执行细则另行协商。

4. 合作成果

完成运行评审工作后，专业委员会将给出评审结论，并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布。

香港民航处、澳门民航局在各自的运行审定中，将参考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布的评审结论。

5. 联系方式

为实施 C919 飞机的运行评审，中国民用航空局、香港民航处、澳门民航局分别确定了具体的联系方式（见附录）。

中国民用航空局将代表专业委员会，负责与制造厂家的联系和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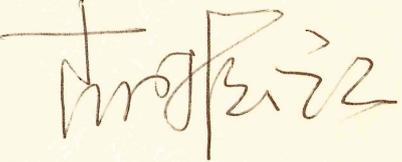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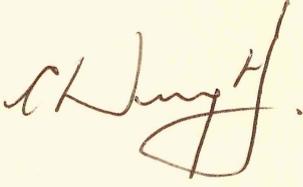
6. 生效，终止和修订

本合作安排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被其他合作安排或协议代替，或任何一个签署方书面通知终止为止。

本合作安排可在中国民用航空局、香港民航处、澳门民航局三方协商同意下修订并重新签署。

7. 签署

中国民用航空局、香港民航处、澳门民航局通过以下授权代表的签署表明同意本合作安排的各项条款：

中国民用航空局	香港民航处	澳门民航局
		
姓名：胡振江 职务：飞行标准司司长	姓名：李天柱 职务：民航处处长	姓名：陈颖雄 职务：民航局局长

签署日期：2018年5月23日

附录:

联系方式

中国民用航空局	飞行标准司航空器评审处 电话: 86-10-64091416 邮箱: aeg@caac.gov.cn
香港民航处	飞行标准及适航部 电话: 852-29106040 邮箱: awo@cad.gov.hk
澳门民航局	航空标准暨执照部 电话: 853-87964136 邮箱: dfsl@aacm.gov.mo